

#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6年10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且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                    张明禹                    冯均科                    宋林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